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
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10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1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2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3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4
四.整改工作情况.....	14
4.1 整改意见.....	14
4.2 整改完成情况.....	14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5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地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租赁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生物质成形颗粒。为满足市场需求，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721 万元建设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生生物质成形颗粒 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95 号）。年产生生物质成形颗粒 7 万吨。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12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项目验收，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验收规模为年产生生物质成形颗粒 5 万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3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1 月 20 日，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2月);

11、《关于对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095号,2020年5月20日);

1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20Y7A418001UY020);

1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30号,项目代码2020-320585-25-03-508113,备案产能为年产生物质成形颗粒7万吨;

14、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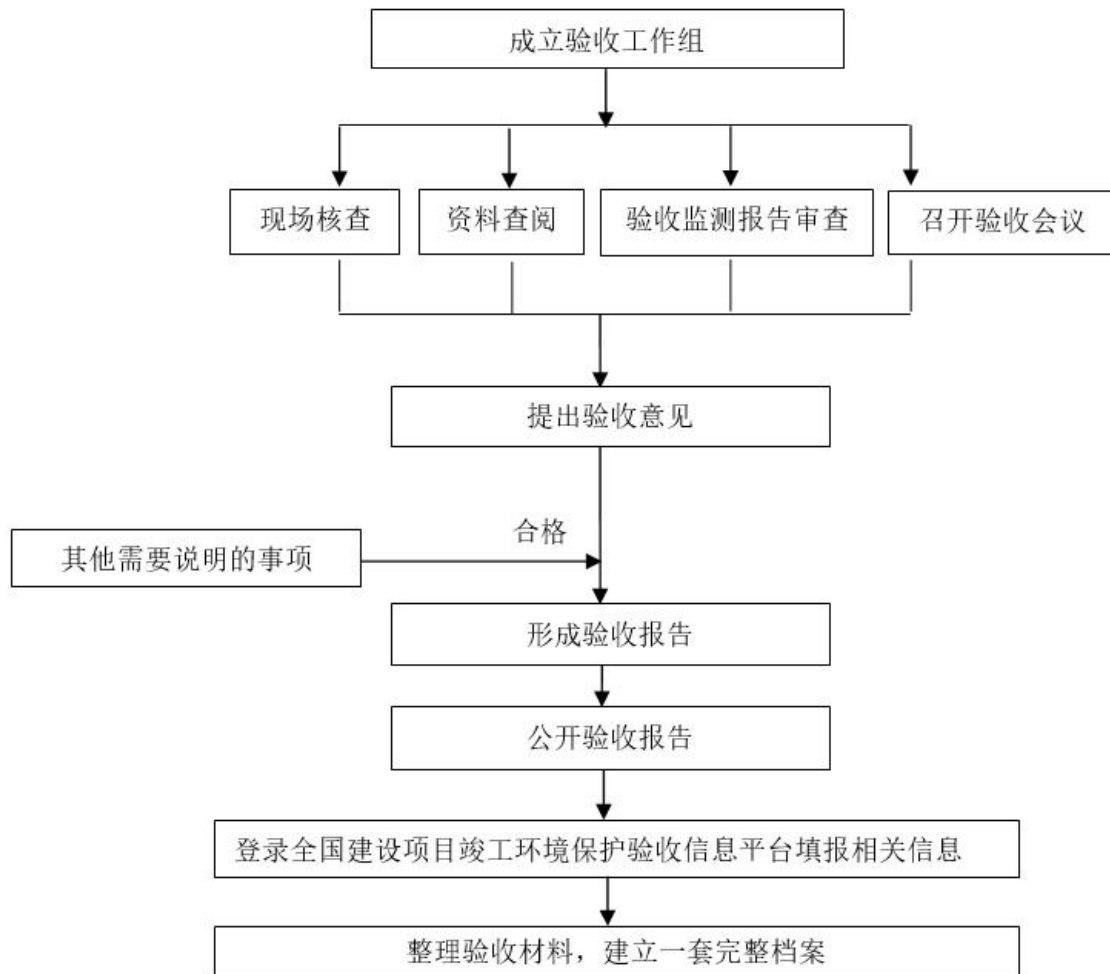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095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

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第一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生物质成形颗粒 7 万吨		第一阶段年产生物质成形颗粒 5 万吨
生产制度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 33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1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2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3.87%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7007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 全厂用水量 665m ³ /a	同环评
	排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 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 项目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1000Wkw/h	同环评
	废水	项目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同环评
	废气	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风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 设置固废收集场所, 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于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废水量 132t/a、COD 0.00792t/a、SS 0.00132t/a、氨氮 0.00066t/a、总氮 0.00198t/a、总磷 0.000066t/a。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G1），生物质燃烧时产生的燃烧废气（G2）。产生后由风管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生物质造粒机（成套机组）、生物质加热炉、滚筒烘干机、环保设施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都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灰渣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后回用于生产。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12月15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31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月20日，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

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1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有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时根据固定污染源设置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1月18日，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99号，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7007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配置“生物质造粒机（成套机组）8套、装载机2台、叉车3台、生物质加热炉2台、滚筒烘干机2台、成套环保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50高排气筒）1套、配电设施1套、皮带输送机1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生产生物质成形颗粒7万吨。

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生物质造粒机（成套机组）5套、装载机4台、叉车3台、生物质加热炉2台、滚筒烘干机1台、成套环保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50高排气筒）1套、配电设施1套、皮带输送机11台”，年生产生物质成形颗粒5万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10人；年工作330天、每天工作24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10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30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095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0年12月30日-3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填报审批(暂未领取证书,已附网站审批通过截图)。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淮安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形颗粒7万吨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于2020年11月12日委托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除尘系统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评估核验报告》(报告编号:2020-苏州市太仓市-11001)。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721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30095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生物质成形颗粒5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实施情况,实际项目分阶段实施,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原环评建设内容中,增加2台装载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影响环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其中地面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已提供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G1), 生物质燃烧时产生的燃烧废气(G2)。产生后由风管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进行处理后经5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来自于生物质造粒机(成套机组)、生物质加热炉、滚筒烘干机、环保设施等,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灰渣”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后回用于生产。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了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2月30日-31日,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企业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产品生产负荷为90%, 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喷淋用水收集工作，做好进出水水量计量工作，确保中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今后设备检修中更换的废润滑油应按危废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
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宏华

项目负责人：陆燕林

编制单位：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宏华

项目负责人：陆燕林

建设单位：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15770313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

编制单位：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15770313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成形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成形颗粒 7 万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成形颗粒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3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3.87%
实际总概算	721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3.8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工作日	330 天/年，24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p>号，1997年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2月)；</p> <p>11、《关于对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095号，2020年5月20日)；</p> <p>1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20Y7A418001UY020）；</p> <p>1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30号，项目代码2020-320585-25-03-508113，备案产能为年产生物质成形颗粒7万吨；</p> <p>14、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其中DB32/1072-2018未做规定的SS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td> <td>60</td> <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td> </tr> <tr> <td>2</td> <td>氨氮</td> <td>5</td> </tr> <tr> <td>3</td> <td>总氮</td> <td>15</td> </tr> <tr> <td>4</td> <td>总磷</td> <td>0.5</td> </tr> <tr> <td>5</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td> </tr> <tr> <td>6</td> <td>SS</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d>2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6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5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6	SS	10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6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5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6	SS	10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烘干废气	颗粒物	20	50	/	/	/
燃烧废气	SO ₂	80	50	/	/	/
	NO _x	180		/	/	/
	颗粒物	20		/	/	/

(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地 36 号)。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第一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生生物质成形颗粒 7 万吨	第一阶段年产生生物质成形颗粒 5 万吨	
生产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1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87%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7007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665m ³ /a	同环评
	排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项目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00Wkw/h	同环评
	废水	项目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同环评
	废气	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风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设计年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木屑、秸秆、稻壳	木质素纤维	10 万吨	7 万吨	0.05 万吨	国内, 汽车运输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木屑、秸秆、稻壳	粗纤维含量高（30%~40%）	可燃	无毒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来源
1	生物质造粒机（成套机组）	YGKG880	8 套	5 套	国内
2	装载机	-	2 台	4 台	国内
3	叉车	-	3 台	3 台	国内
4	生物质加热炉	YSKR360	2 台	2 台	国内
5	滚筒烘干机	YGHG ϕ 3.0m \times 10m	2 台	1 台	国内
6	成套环保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50高排气筒）	-	1 套	1 套	国内
7	配电设施	德力西	1 套	1 套	国内
8	皮带输送机	YSPJ100	12 台	11 台	国内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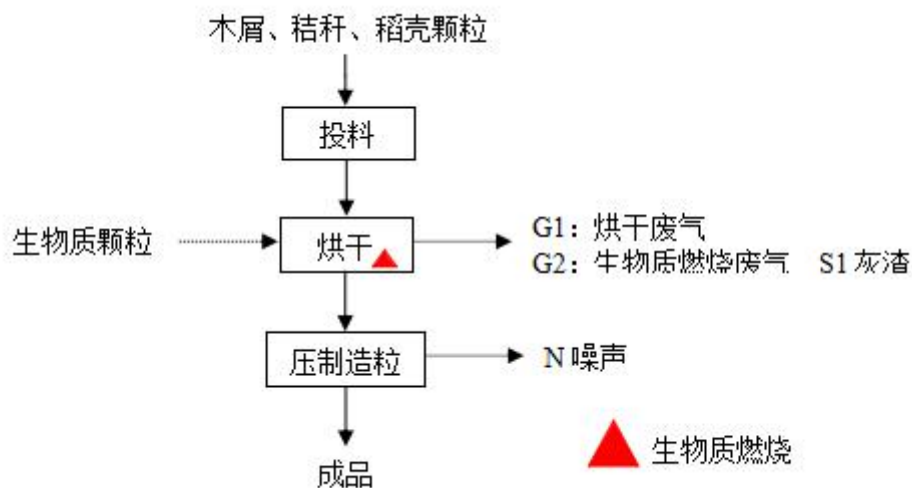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投料：将外购的木屑、秸秆、稻壳颗粒投料进滚筒烘干机，此工序投料和输送均采用密封装置，无粉尘产生。

（2）烘干：投料进滚筒烘干机后，采用加热炉（加热炉内空气经生物质颗粒燃烧后转换成热能，使炉内烟气温度达到 1000℃），使用引风机将加热炉内的烟气混合加入空气后，混合烟气达到 400℃后引入滚筒烘干机，与物料接触进行烘干，烟气出口温度约为 50℃，烘干时间为 10min。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烘干废气（G1）。此过程加热采用企业自制的生物质燃烧供热，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灰渣（S1）和生物质燃烧废气（G2）。

备注：本项目加热炉工况采用空气加入混合的方法，出口干烟气基准氧含量监测时应按实测浓度计，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3）压制造粒：将烘干后的颗粒物料输送至生物质造粒机中，造粒机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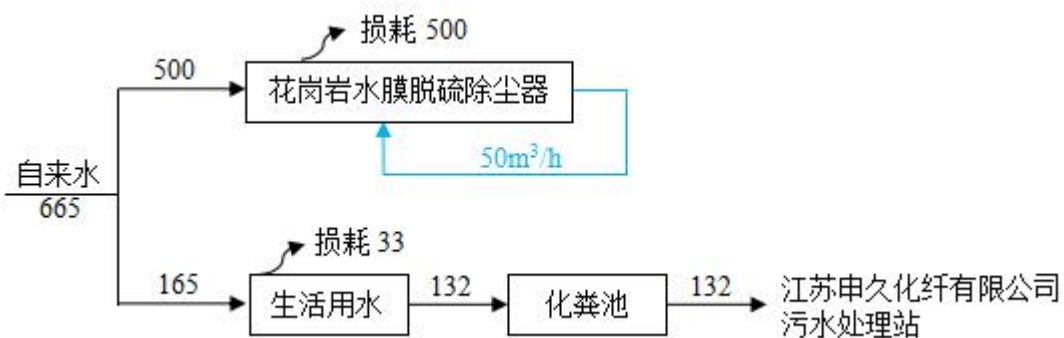
料施加一定的压力，将颗粒物料挤压成固定形状的圆柱体生物质颗粒。制粒机为密闭性设备，制粒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

本项目烘干工艺参数见表 2-1。

表 2-1 烘干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	工艺方式	时间	温度
1	烘干	生物质直接加热	10min	炉内烟气温度达到 1000℃，混合烟气达到 400℃后引入滚筒烘干机，出口温度 50℃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G1），生物质燃烧时产生的燃烧废气（G2）。产生后由风管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50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于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废水量 132t/a、COD 0.00792t/a、SS 0.00132t/a、氨氮 0.00066t/a、总氮 0.00198t/a、总磷 0.000066t/a。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生物质造粒机（成套机组）、生物质加热炉、滚筒烘干机、环保设施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3	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灰渣		/	280	196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3.72	9.6	回用于生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风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现有的 50 米高的 P1 排气筒（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现有的 PQ-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本项目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物质造粒机（成套机组）、生物质加热炉、滚筒烘干机、环保设施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都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灰渣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后回用于生产。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003，用编号：BH022921）编制的《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年产生物质成形颗粒 7 万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花岗岩水膜脱碗除尘器用水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风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现有的 50 米高的 P1 排气筒（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现有的 PQ-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

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SO₂ 0.028、NO_x 0.816、颗粒物 0.1331。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

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获批内容相比，主要生产装置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护 措 施	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废气

2、分析仪器

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废水：酸度计/PHBJ-260F/H-1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HJ-27、电子天平/ME204/SP-02；

废气：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HJ-1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

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6、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3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出口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31日对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生物质成形颗粒5万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生物质成形颗粒	5万吨	136吨	90%	136吨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6.82	41	13	0.19	0.16	9.47
		第二次	6.80	43	17	0.21	0.16	9.51
		第三次	6.85	40	15	0.19	0.15	9.51
		第四次	6.87	43	16	0.20	0.16	9.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6.79	38	14	0.21	0.18	7.98
		第二次	6.83	39	15	0.23	0.19	7.93
		第三次	6.85	37	16	0.23	0.18	8.02
		第四次	6.88	38	14	0.20	0.18	8.02
标准限值			6.5~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12.30	昼间	58.3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1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4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2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20.12.31	夜间	47.4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7.2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7.6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7.5	5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	57.7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2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1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7	60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夜间	48.1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47.6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47.7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47.1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评价结果
2020.12.30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9	13.6	13.7	13.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494	4.2226	4.3083	4.7494	/	达标
		氮氧化物	mg/N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kg/h	/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mg/N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	kg/h	/	/	/	/	/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6.3347					/
		废气温度	℃	30.5	31.5	31.2	/	/	/
		废气流速	m/s	17.3	15.8	16.0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341687	310483	314474	/	/	/
2020.12.31	处理设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0	13.5	13.6	14.0	≤20	达标

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605	5.0294	4.3316	5.1605	/	达标	
	氮氧化物	mg/Nm 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kg/h	/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mg/N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	kg/h	/	/	/	/	/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6.3347						
	废气温度	℃	30.4	31.2	31.4	/	/	/	
	废气流速	m/s	16.2	16.3	16.3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368607	372550	318496	/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30天，每天24小时，三班制。总量考核见表8-7。

表8-7 主要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t/a）

污染物	产生工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烘干、加热	4.713	7920	37
氮氧化物		/		/
二氧化硫		/		/

注：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故无法计算年排放量。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了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风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现有的 50 米高的 P1 排气筒（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现有的 PQ-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风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现有的 50 米高的 P1 排气筒（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现有的 PQ-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灰渣为一般固废，产生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依托房东厂区内绿化，减轻了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地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租赁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生物质成形颗粒，年产 7 万吨。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生物质成形颗粒 5 万吨。全厂员 1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24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90%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0585-25-03-508113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成形颗粒7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生物质成形颗粒5万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0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1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所占比例（%）	13.8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氨氮	/	/	45								/	/
悬浮物	/	/	400								/	/
总磷	/	/	8								/	/
总氮	/	/	70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注 释

一、 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一般固废场所

附图四 排气筒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工况核查表

附件三 环卫协议及委托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四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五 排污许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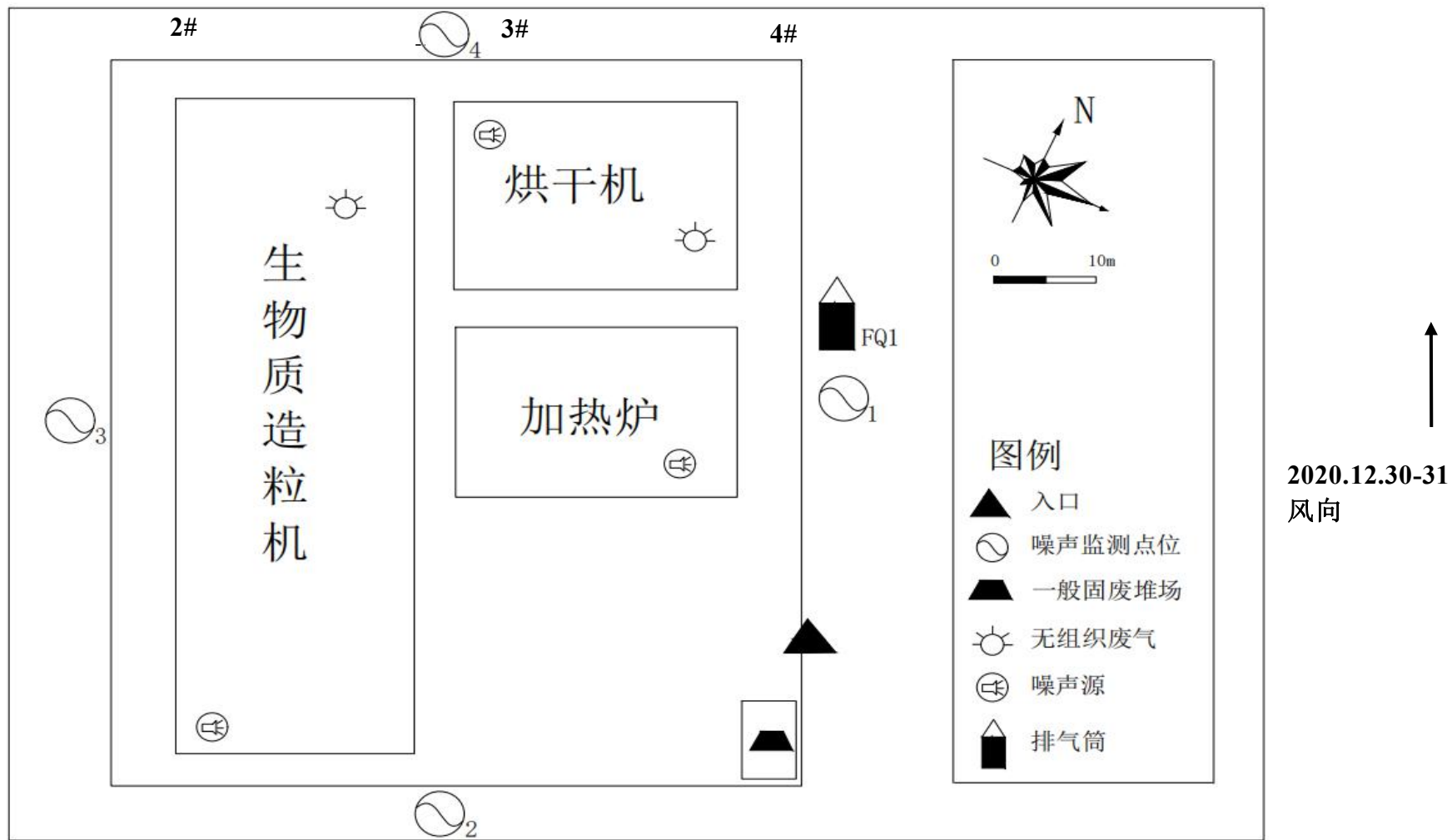
附件六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七 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附图四：排气筒



FQ1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30095号

关于对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 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03，信用编号：BH022921）编制的《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

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年产生物质成形颗粒 7 万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风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现有的 50 米高的 P1 排气筒（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现有的 PQ-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

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SO₂ 0.028、NO_x 0.816、颗粒物 0.1331。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



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33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2月30日	12月31日
1	生物质成形颗粒	5万吨	136吨	136吨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2月30日	12月31日
1	木屑、秸秆、稻壳	木质素纤维	7万吨	190吨	190吨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② 废气排放时间：烘干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风管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50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 ⑤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设备清单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设计年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木屑、 秸秆、 稻壳	木质素纤维	10万吨	7万吨	0.05万吨	国内, 汽车运输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 (台)	来源
1	生物质造粒机(成套 机组)	YGKG880	8套	5套	国内
2	装载机	-	2台	4台	国内
3	叉车	-	3台	3台	国内
4	生物质加热炉	YSKR360	2台	2台	国内
5	滚筒烘干机	YGHG ϕ 3.0m \times 10m	2台	1台	国内
6	成套环保设施(旋风 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花岗岩水膜脱硫除 尘器+50高排气筒)	-	1套	1套	国内
7	配电设施	德力西	1套	1套	国内
8	皮带输送机	YSPJ100	12台	11台	国内

单位名称：



附件三：环卫协议及委托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太仓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生活污水处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生物质能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 2、甲方负责把收集后生活污水接管至乙方指定的生活污水管网。
- 3、甲方负责该管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4、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5、甲方不得将雨水、其它废水排入该生活污水管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并终止合同。
- 6、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5年（2020年3月2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
- 7、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太仓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吴锦良

电话：13073347151

日期：2020年3月2日

乙方：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周宏华

电话：3917038866

日期：2020年3月2日

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进一步增加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以此共同遵守。

一、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垃圾箱或垃圾桶内。

二、乙方将甲方的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处理，（具体时间一般在壹天一次或特殊情况电话联系，环卫所办公室电话：53812855）。

三、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理甲方厂商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为：

1、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费用每人每月 3.00 元。

2、按市太政办（2009）74 号，太价批（2010）14 号文件执行。每只垃圾桶每月收取有偿服务费 300 元。

3、食堂每月每平方按 1.5 元。

4、全年环卫服务费用为 96000 元，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支付 46000 元，下半年支付 50000 元，甲方必须按时支付。

5、粪便污水清运按每立方米 100 元处理，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不包含于全年卫生费中）。

四、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保安部门制度。

五、本协议不含工业废弃物及杂草等其他垃圾处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在能处理的情况下安排车辆清运，费用双方协商另外计算。

六、本协议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2020年 01 月 07 日

附件四：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748

项目名称：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748

受检单位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99号		
联系人	陆燕林	电话	13915770313
采样日期	2020-12-30 ~ 2020-12-31	采样人	陈飞、刘远顺、张锐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99号		
检测日期	2020-12-30 ~ 2021-01-13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 废水: 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有组织废气: 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铸应3012H型/HJ-16、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2. 废水: 酸度计/PHBJ-260F/HJ-1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2、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电子天平/ME204/SP-02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HJ-35-2、声校准器/AWA6223/HJ-01、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签发人: 陆燕林 审核人: 章雨霁 编制人: 陈飞
 日期: 2021/1/14 日期: 2021/1/14 日期: 2021/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748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12.30	
排气筒高度(m)		50		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塔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9	13.6	13.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494	4.2226	4.308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6.3347			/	
	废气温度	℃	30.5	31.5	31.2	/	
	废气流速	m/s	17.3	15.8	16.0	/	
	标干风量	Nm ³ /h	341687	310483	314474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748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0.12.31	
排气筒高度(m)		50		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花岗岩水膜脱硫除尘塔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4.0	13.5	13.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605	5.0294	4.331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²	6.3347		
废气温度		℃	30.4	31.2	31.4	/
废气流速		m/s	16.2	16.3	16.3	/
标干风量		Nm ³ /h	368607	372550	318496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中表 1 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748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 12. 30	8:35	污水总排口	6.82	41	13	0.19	0.16	9.47
	9:37		6.80	43	17	0.21	0.16	9.51
	10:40		6.85	40	15	0.19	0.15	9.51
	11:43		6.87	43	16	0.20	0.16	9.71
均值			6.80~6.87	42	15	0.20	0.16	9.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 12. 31	8:30	污水总排口	6.79	38	14	0.21	0.18	7.98
	9:35		6.83	39	15	0.23	0.19	7.93
	10:38		6.85	37	16	0.23	0.18	7.93
	11:40		6.88	38	14	0.20	0.18	8.02
均值			6.79~6.88	38	15	0.22	0.18	7.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748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南厂界外 1m	/	2020.12.30 12:00~12:17	58.3	60	天气: 晴 风速: 2.5m/s
N2	西厂界外 1m	/		57.1	60	
N3	北厂界外 1m	/		59.4	60	
N4	东厂界外 1m	/		59.2	60	
N1	南厂界外 1m	/	2020.12.30 22:00~22:16	47.4	50	天气: 晴 风速: 3.3m/s
N2	西厂界外 1m	/		47.2	50	
N3	北厂界外 1m	/		47.6	50	
N4	东厂界外 1m	/		47.5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南厂界外 1m	/	2020.12.31 12:00~12:17	57.7	60	天气: 晴 风速: 3.5m/s
N2	西厂界外 1m	/		57.2	60	
N3	北厂界外 1m	/		59.1	60	
N4	东厂界外 1m	/		59.7	60	
N1	南厂界外 1m	/	2020.12.31 22:00~22:17	48.1	50	天气: 晴 风速: 3.4m/s
N2	西厂界外 1m	/		47.6	50	
N3	北厂界外 1m	/		47.7	50	
N4	东厂界外 1m	/		47.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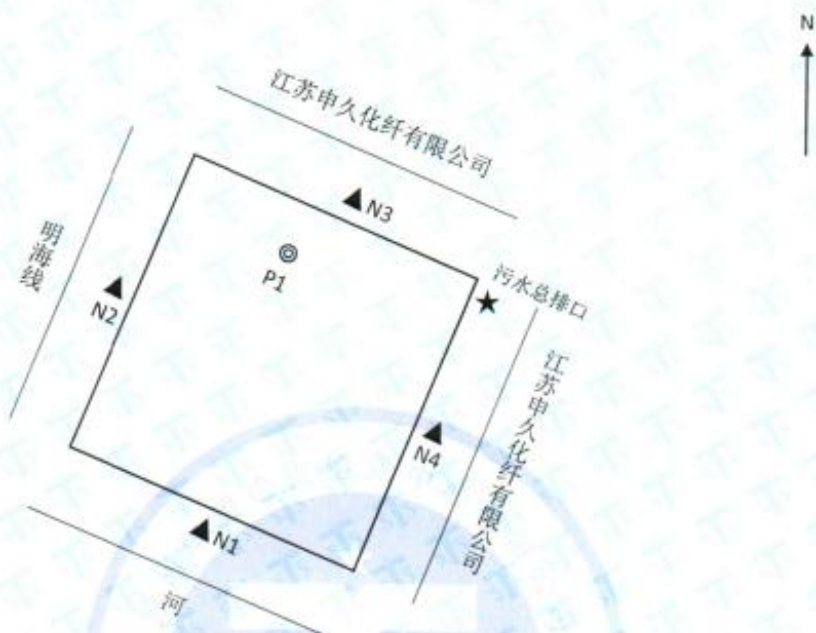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3-3-00748

附图: 检测布点图(2020.12.30、2020.12.31)



- 备注: 1.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2. “★”表示废水采样点。
3. “▲”表示噪声采样点。
4.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说 明

- 1、申测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证 明

我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相关内容提交并已通过审批，但因排污证书暂未下发领取，暂用网页截图代替，故特此证明。



附件六：项目投资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30号

项目名称：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5-25-03-50811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99号	项目总投资：	721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厂房1000平方米，生产设备主要有生物质造粒机、粉碎机、生物质热风炉、滚筒烘干机、成套环保设施、皮带输送机、旋风分离器、装载机、叉车、配电设施及辅助设备。生产工艺：将秸秆、稻草粉碎后与木屑加入滚筒烘干机搅合烘干，再压制成型颗粒。项目建成后，年产7万吨生物质成形颗粒。项目总投资721万元，其中设备投资571万元，其他投资150万元。项目年耗电16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2000立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1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九：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

承租方：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99 号房屋 160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43 万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1 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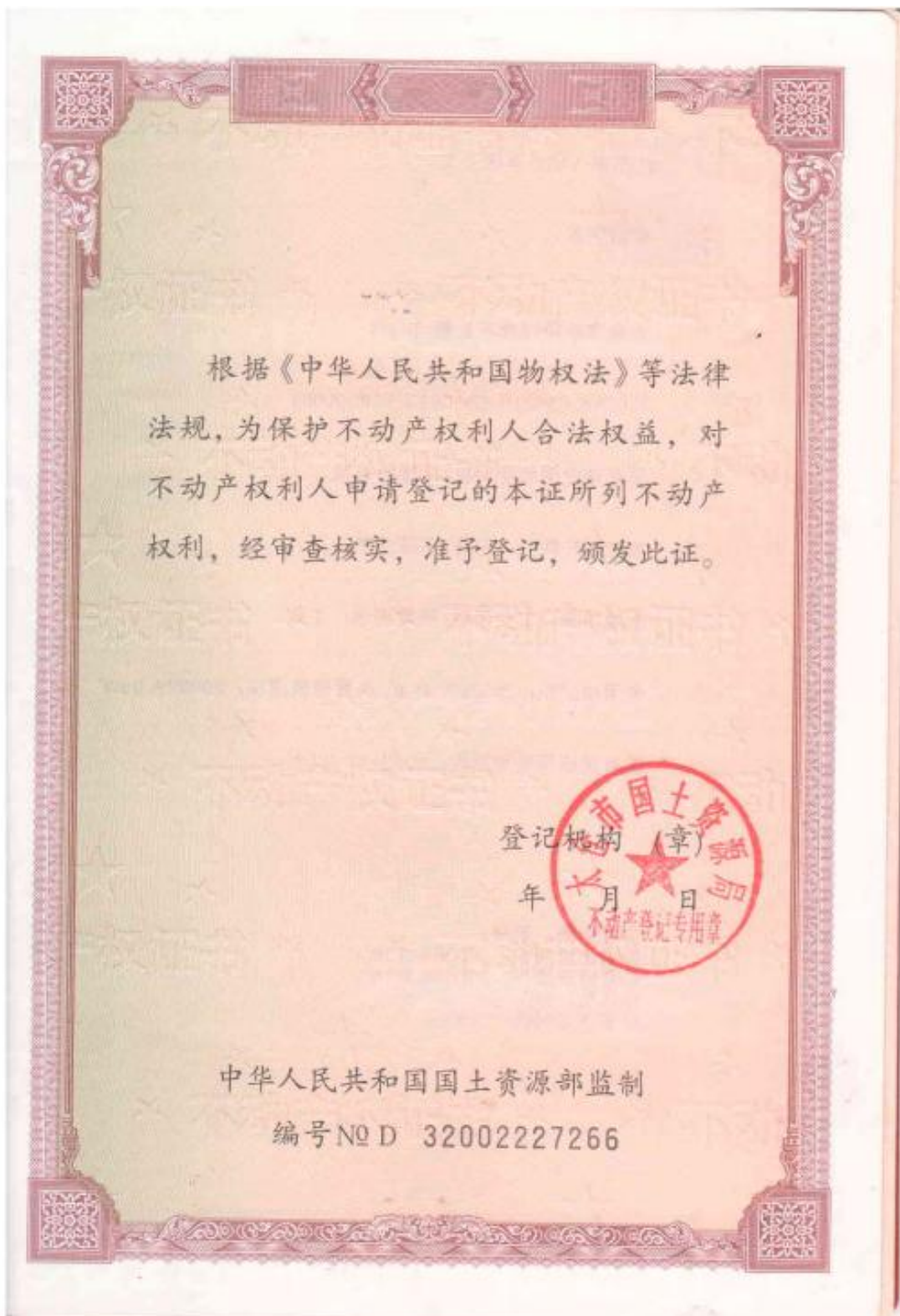
承租方：太仓市富申联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20年3月6日





苏 (2017)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20037 号

权利人	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6210 GB00923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295266.45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0029.0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12-22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295266.45m ² ； 专有建筑面积：200029.09m ² ； 总层数：5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5；

附 记



产权证验证码

产权证验证码

产权证验证码

编号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实际层数	设计用途
1	1-22#	13661.28	13661.28	0	1-5	非居住
2	1-1#	4508.71	4508.71	0	1	非居住
3	1-2#	11490.98	11490.98	0	1	厂房
4	1-3#	11490.98	11490.98	0	1	厂房
5	1-4#	59302.89	59302.89	0	1-5	厂房
6	1-5#	58129.76	58129.76	0	1-5	厂房
7	1-6#	59.35	59.35	0	1	非居住
8	1-7#	79.12	79.12	0	1	非居住
9	1-8#	158.29	158.29	0	1	非居住
10	1-9#	843.74	843.74	0	1	非居住
11	1-10#	664.98	664.98	0	1	非居住
12	1-11#	7662.45	7662.45	0	1	厂房
13	1-12#	7970.39	7970.39	0	1-3	厂房
14	1-13#	7660.15	7660.15	0	1	厂房
15	1-14#	535.66	535.66	0	1	非居住
16	1-19#	1693.79	1693.79	0	1	非居住
17	1-16#	231.99	231.99	0	1	非居住
18	1-17#	156.23	156.23	0	1	非居住
19	1-18#	192.35	192.35	0	1	非居住
20	1-15#	2383.74	2383.74	0	1-2	非居住
21	10#	993.95	993.95	0	1-3	非居住
22	1-21#	1320.66	1320.66	0	1-3	非居住
23	26#	4373.2	4373.2	0	1	非居住
24	11#	1344.68	1344.68	0	1-2	非居住
25	12#	1246.41	1246.41	0	1	非居住
26	27#	1873.36	1873.36	0	1-2	非居住

